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寶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LYFAIR
Polyfair Holdings Limited
寶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2)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寶發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3年8月17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不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並簽署及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本通函將於由刊發日期起計不少於7天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polyfaircurtainwall.com.hk)內登載。

2023年6月29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的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建議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8月17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1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當時的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寶發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GEM證券上市規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項決議案所述的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3年6月22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釋 義

「組織章程大綱」	指	目前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決議案所述擬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的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且不時修訂)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POLYFAIR
Polyfair Holdings Limited
寶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2)

執行董事：
周武林先生(主席)
余立安先生
黃錦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龍卓華博士
文潤兒先生
王志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英皇道250號
北角城中心
12樓1206-7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並通過增加所購回股份數額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ii)建議重選董事的資料。

建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倘獲得通過，將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最多達(i)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另加(ii)本公司於通過購回決議案後根據有關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購回的股份數目的新股份。

基於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合共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發行授權(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將授權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160,000,000股新股份，即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建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將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直至緊隨通過上述普通決議案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或上述普通決議案指明的有關較早期間內隨時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購回授權」)。

GEM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一。

董事重選或退任建議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在向董事會制定委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時，提名委員會將就評價及甄選董事候選人考慮多項標準，包括(其中包括)(i)品格、誠信及聲譽；(ii)與本集團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等資歷；(iii)願意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會成員及其他董事的職責以及重大承諾；(iv)現有董事人數及可能要求候選人關注的其他承擔；(v)GEM上市規則要求董事會必須包含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及參考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候選人是否被視為獨立人士；(vi)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採納的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及(vii)切合本集團業務的有關其他因素。

董事會函件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余立安先生及王志勇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董事職務，惟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余立安先生的概況、資格及經驗以及其他因素。提名委員會認為余立安先生具備必要的品格、誠信及經驗，能夠繼續有效履行其作為執行董事的職責。董事會相信其獲重選為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提名委員會已透過審閱彼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向本公司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評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龍卓華博士、文潤兒先生及王志勇先生)的獨立性，並確認彼等均保持獨立。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王志勇先生的概況、資格及經驗以及其他因素。提名委員會認為王志勇先生具備必要的品格、誠信及經驗，能夠繼續有效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董事會相信其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簡介，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載有(其中包括)批准發行授權、購回授權、通過增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以及建議重選董事的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

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及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建議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經監票人核實後，投票結果將以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及建議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寶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武林
謹啟

2023年6月29日

本附錄為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提供的說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有關考慮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800,000,000股股份組成。

倘購回決議案獲得通過，並基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計算，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80,000,000股股份（即不超過於通過購回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購回的原因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股份購回可提升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只會在認為該項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才會進行購回。

3. 用於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可合法用於股份購回的資金。該等可合法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包括：

- (i) 來自本公司的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的資金，或（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來自股本的資金；及
- (ii) 就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而言，來自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或（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來自股本的資金。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相對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年報內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情況而言）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各月份及當前月份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2年6月	0.083	0.072
2022年7月	0.079	0.061
2022年8月	0.082	0.058
2022年9月	0.074	0.052
2022年10月	0.051	0.030
2022年11月	0.045	0.031
2022年12月	0.045	0.038
2023年1月	0.046	0.038
2023年2月	0.044	0.039
2023年3月	0.045	0.036
2023年4月	0.046	0.037
2023年5月	0.043	0.034
2023年6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064	0.037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根據購回決議案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股份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於有關購回，則彼等將按照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進行購回。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其他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現擬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7.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行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權力，而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該項增加將被視作收購投票權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要約。

基於下文所載永盟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持股份權益計算，而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發行或購回新股份，並假設於購回股份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會改變，而於購回任何股份前永盟控股有限公司不會出售其股份，亦不會收購額外股份，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永盟控股有限公司將毋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名稱	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的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現有股權百分比	在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的情況下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永盟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	600,000,000	75%	83.33%

附註：永盟控股有限公司由周武林先生及余立安先生分別擁有約83%及17%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則上述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增加，將不會導致彼等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不擬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8.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的新董事及合資格且擬接受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

余立安先生，65歲，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執行董事、本集團行政總裁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余先生於2009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寶發香港的行政主管，並於2010年2月獲委任為寶發香港的董事。余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年度預算草案及主要業務決定，重點關注我們的營運及項目管理。余先生於2017年5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1月25日調任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2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余先生在香港的外牆及幕牆、鋁窗及入口門建設以及項目與企業管理範疇擁有逾3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余先生於1983年及1986年與其他人士共同創立瑞和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後稱為瑞和工程有限公司）及瑞和工程（中國）有限公司，專門在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鋁窗、幕牆、玻璃幕牆及金屬飾板的設計、供應及安裝業務，彼在該等公司任職至2002年12月。在任職於該兩家公司期間，余先生參與業務營運，負責監督項目的設計、供應、安裝及質量控制事宜。

余先生曾擔任上述兩家公司的董事，該兩家公司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均已清盤，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清盤時的業務		
	性質	程序性質	清盤令日期
瑞和工程有限公司 （「瑞和工程」）	建築及工程	強制性清盤	2003年9月8日
瑞和工程（中國）有限公司 （「瑞和中國」）	建築及工程	強制性清盤	2003年9月8日

於收到分別於2002年12月2日及2003年1月20日提交的呈請後，香港高等法院於2003年9月8日頒令瑞和工程及瑞和中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前公司條例（於2014年3月3日廢除及替代前）的條文規定進行清盤。該等呈請由若干貿易債權人以該兩家公司未能結付其貿易債項約9百萬港元連同利息及其他費用為由提出。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公司尚未解散。

誠如余先生所確認，余先生於2002年12月13日提出辭任瑞和工程及瑞和中國的董事，該等法院頒令並非由彼的任何錯誤行為而導致，且彼並不知悉由於該等法院頒令而已針對或將針對彼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以上已清盤公司與本集團概無關聯。

由於瑞和工程及瑞和中國的最終控股公司（「債權人」）於2004年4月15日就余先生未能履行其於反彌償保證（「反彌償保證」）契據下的責任而對其提出破產呈請，香港高等法院於2004年6月9日發出破產令宣判余先生破產。反彌償保證契據以債權人為受益人提供，以就債權人因就瑞和工程及／或瑞和中國的控股公司及／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獲授借款向若干銀行提供擔保而導致的一切損失提供彌償保證。直至破產令發出起計四年期間屆滿，余先生於2008年6月9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章破產條例第30A條獲解除破產。

基於以下理由，董事認為余先生具備所需品格、經驗及誠信，並能夠證明與其作為執行董事的職位相稱的適任標準：

- (a) 余先生已於2008年6月解除破產，且余先生擔任香港私營或公眾上市公司董事的能力方面並無限制或局限，而有關破產令對余先生已不再具有任何影響。
- (b) 對余先生發出的破產令乃由於強制執行反彌償保證所致，並不涉及余先生牽涉誠信的任何欺詐行為或不當行為，及並無對余先生的誠信提出質疑。
- (c) 有關破產令乃於10多年前對余先生發出。
- (d) 余先生於2009年4月加入本集團，於有關行業累積逾30年經驗。於我們的整個經營年期內，余先生已證明其擔任寶發香港董事的適任性及能力。在余先生的領導及管理下，本集團已錄得業務增長，並能夠自香港聲譽良好的開發商及總承建商取得項目。

經考慮以上所述及余先生確認其於2023年3月31日並無牽涉任何法律訴訟或任何其他申索，董事認為，根據GEM上市規則，余先生適合擔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余先生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永盟控股有限公司的1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余先生(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持有任何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v)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余先生於本公司的董事任期為三年，由2021年2月23日起至屆滿時終止，惟在終止前及在遵守GEM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與余先生互相協議續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余先生出任董事亦須輪流退任及接受重選。余先生因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董事、委員會成員及／或履行其他職務而享有每年2,221,800港元的酬金，另可獲派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的花紅，此乃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余先生作為本集團董事的年度酬金，乃經參考若干因素後釐定，如余先生的職責及責任承擔的程度、業務或規模相若的公司的可得資料、余先生的表現、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的業績及當前市況，並基於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余先生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涉及任何本公司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項下的任何規定披露的事宜。

王志勇先生，39歲，於2018年1月25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亦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2005年取得香港科技大學的金融及管理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王先生於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王先生為新愛德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高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12)的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自2016年7月至2021年4月，彼曾任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副總裁。彼曾於2016年7月至2019年6月在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8)擔任非執行董事及於2011年6月至2013年12月在百能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2)擔任非執行董事，並曾任職於星美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星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王先生於本公司的董事任期為三年，由2021年2月23日起至屆滿時終止，惟在終止前及在遵守GEM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與王先生互相協議續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王先生的董事職務亦須輪流退任，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王先生因擔任本公司的董事及委員會成員而享有每年225,900港元的薪金，此乃經參考若干因素後釐定，如王先生的職責及責任承擔的程度、業務或規模相若的公司的可得資料、王先生的表現、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的業績及當前市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涉及任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項下的任何規定披露的事宜。

POLYFAIR

Polyfair Holdings Limited
寶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2)

茲通告寶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8月17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接收及採納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的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余立安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ii) 重選王志勇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薪酬；
3.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4. 「動議：

- 4.1 在下文4.3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的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2 上文4.1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的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4.3 本公司董事不時依據上段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總數，除(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當時所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發行的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為代替股息而發行股份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4.4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下列任何一項發生(以最早者為準)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c) 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的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及(倘適用)有權獲要約的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持有人於該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倘適用)其他證券數目的比例向彼等提出的股份發售要約(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5.1 在下文5.2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的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及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的規定，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而本公司的證券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5.2 根據上文5.1段的批准，本公司的董事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5.3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下列任何一項發生(以最早者為準)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的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增幅為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的權力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等已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寶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武林

香港，2023年6月29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交回，方為有效。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為個人)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該委任須列明各有關受委代表獲委任的股份數目。
4. 為確定有權出席於2023年8月17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3年8月14日(星期一)至2023年8月1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應於2023年8月1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